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國富浩華 17
NEWSLETTER 通
July 2019 訊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國富浩華通訊》2019年07月17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Content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8 國富浩華北中南分別舉辦「慶功宴」照片集錦	4
2019 國富浩華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令規範、台商資金回台相關措施因應之道研討會	6
2019 國際反避稅浪潮下免稅天堂的運用是否已成歷史研討會	7
2019 歡迎元智大學蒞臨國富浩華參訪	7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實務專題 捐贈政治獻金期間及捐贈金額之限制	8
稅務專題 營利事業投資股票如何善用法規節稅及享受優惠	12
審計專題 審計人員執行企業資訊安全查核之難題	16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區塊鏈將如何影響審計服務？審計人員應如何因應？	19
-------------------------	----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稅務法規釋令	21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23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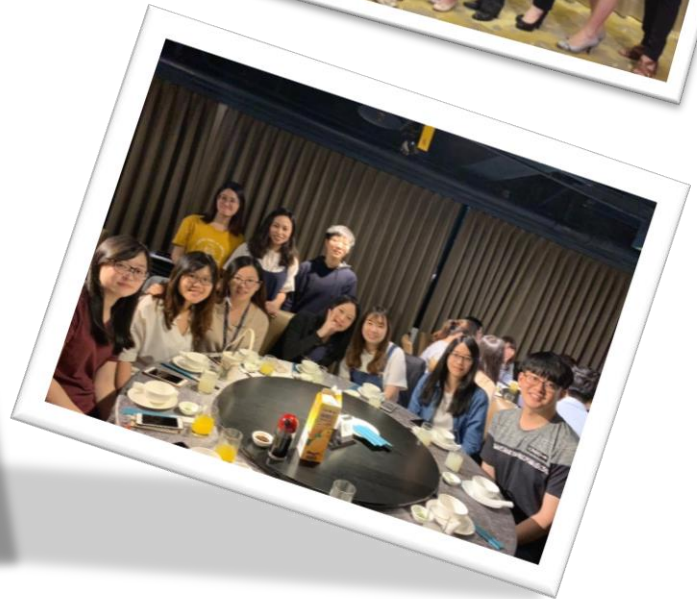


忙碌工作之後的慰勞
慶功宴(北中南)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努力工作，開心的吃，大家辛苦了~~~



Snapshots 國富浩華動態

國富浩華108年04月29日研討會
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令規範、台商資金回台相關措施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國際反避稅浪潮下
免稅天堂的運用是
否已成歷史研討會
108.06.25



歡迎元智大學
蒞臨國富浩華參訪
108.04.26

捐贈政治獻金期間 及捐贈金額之限制



蔡淑滿 會計師

一、前言

隨著107年11月之九合一選舉之熱絡，明年1月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即將登場，愈來愈多之民眾及營利事業捐款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候選人，因其涉及個人及營利事業之抵稅權益，有關政治獻金之議題相對重要。

二、得收受政治獻金者

(一)法令依據：政治獻金法第五條

(二)對象：

1. 政黨
2. 政治團體
3. 擬參選人

三、得捐贈政治獻金者

(捐贈主體之限制)

(一)法令依據：政治獻金法第七條

(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1.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2.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3.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註1)
4. 宗教團體。

5.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6.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7. 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8.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9.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10. 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11.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註1)1. 依內政部970422台內民字稅第0970066291號有關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如何認定疑義：

查針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如何認定疑義，本部前以94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400609312號函釋略以，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1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所詢「新設立」之營利事業，其認定時點為何乙節，因新設立之營利事業，其設立當年度之損益尚未結轉，故尚未有「累積虧損」發生，至次年度該營利事業有無累積虧損之認定，自應以其前1年度財務報表為準。



Practice 實務專題

2. 內政部990326台內民字第0990058572號函：
其意旨為營利事業前1年度資產負債表已呈現轉虧為盈者，得先行捐贈，惟仍應於「捐贈年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

四、捐贈(收受)政治獻金期間

(一)以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九合一選舉而言：

法令依據	捐贈對象	捐贈期間		投票日
		起	訖	
政治獻金法 第12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	無捐贈期間限制		—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	107年4月25日 (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	107年11月23日 (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	107年11月24日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擬參選人	107年8月16日 (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		

參考資料：南區國稅局

(二)以108年1月11日舉行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選舉而言：

法令依據	捐贈對象	捐贈期間		投票日
		起	訖	
政治獻金法 第12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	無捐贈期間限制		—
	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	108年5月20日(任期屆滿前一年起)	109年1月10日(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109年1月11日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108年4月1日(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		



實務專題 Practice

五、政治獻金每年捐贈總額限制

法令依據	項目	捐贈對象	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限制(註4)		
			個人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註2)
政治獻金法 第17條	捐贈 限額 (註3)	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30萬元	300萬元	200萬
政治獻金法 第17條		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合計不得超過60萬元	合計不得超過600萬元	合計不得超 過400萬
政治獻金法 第18條		同一(組)擬參選人	10萬元	100萬元	50萬
政治獻金法 第18條		不同擬參選人	合計不得超過30萬元	合計不得超過200萬元	合計不得超 過100萬
政治獻金法 第19條	抵 稅 權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1. 採用列舉扣除額者才能適用 2. 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 所得總額20% 3. 其總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	1. 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2. 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 3. 捐贈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 4.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 之營利事業不適用	同營利 事業

參考資料：南區國稅局

(註2)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不能捐贈政治獻金，惟醫療社團法人、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註3)107年6月20日修正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金錢與非金錢捐贈者，須合併計算。

(註4)金錢、無償借用競選辦公室、未收廣告費用、募款餐券等均屬政治獻金。



Practice 實務專題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匿名及現金捐贈

法令依據	項目	限制
政治獻金法 第14條	匿名捐贈(註5)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
	10萬元以上捐贈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但以遺囑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註5)如有報稅需求，不能匿名捐贈，仍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

(二) 營利事業對政黨及候選人捐贈是否須列單申報

捐贈對象	是否列單申報
政黨	要列單申報
候選人	無須列單申報(因選舉經費剩餘款須繳納國庫)

(三) 違反捐贈政治獻金之相關罰鍰

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之規定，若違反五、所列示之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七、結語

除了上述之規定外，還要提醒納稅義務人須特別留意，不是對每一個政黨的政治獻金都可抵稅，政黨得票率若低於1%是不能列報對其捐贈，另捐贈政治獻金要記得取具符合監察院規定之捐贈收據，方得予列報扣除，納稅義務人了解相關規定，對於自身之抵稅權益相對多了層保障。

營利事業投資股票如何善用 法規節稅及享受優惠

林亭均 協理

一、前言

營利事業除了本業經營之外，常運用閒置資金來投資有價證券以獲取額外的利益。但營利事業獲取股利或是處分有價證券之時，應判斷是否屬於應課稅所得，以免受罰。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所出售股票交易如有獲利，除了依所得稅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外，還必須檢視是否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適用，將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

二、投資有價證券產生之所得類別與法規之適用：

投資有價證券產生之所得時間點有二：一為取得投資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二為處分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時。而依所得屬性，分別為股利收入及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一 股利收入

當營利事業取得投資公司之股利時，應先判斷所投資之標的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國內營利事業之股票。

1. 若為投資屬所得稅法第42條公定之公司：所獲取之股利不計入所得課稅。
2. 若所投資為海外之有價證券：
 - 1) 為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發行之公司(亦即KY股)，該外國發行公司給付股利給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人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該所得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若該國內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則該國內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併計課稅。
 - 2) 非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發行之外國公司：須計入所得課稅。



Tax 稅務專題

3)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子公司投資利益：若子公司已分配當年度股利，則國內營利事業應計入所得課稅。若子公司並未分配當年度股利，則該國內營利事業應加計該投資收益未分配盈餘課稅。

假設有一總機構在台之A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於2018年取得所投資之公司股利分別如下：

- 國內公司股票(甲)(自2015買入至今) 200萬 (x)
- KY股票(乙) 300萬 (v)
- 海外權益法子公司(丙)(已分配當年盈餘) 400萬 (v)
- 國外公司股票(丁) 100萬 (v)

則A公司於2019年5月申報時，應計入之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之股利金額為800萬。

(二) 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當營利事業處分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時，則應該先判斷該有價證券是否為符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有價證券範疇，進而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得之適用。

1. 符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之有價證券除了國內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之外尚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

- 「第一上市(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
- 「第二上市(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股票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
- 「興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股票經櫃買中心同意登錄興櫃者。故KY股票尚屬符合證券交易稅條例之範疇而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一(證券交易所得停徵)之適用。

處分該類有價證券雖然目前停徵證券交易所得，但仍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適用，計算是否有最低稅負。



稅務專題 Tax

2. 符合上述1.之有價證券例如外國政府及外國公司有價證券，於處分時若有取得收益，則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三、處分有價證券之稅負優惠：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若當年度有處份有價證券，可檢視是否有下列相關稅負優惠得以抵減及適用：

- I. 因政府鼓勵長期投資，若公司所出售之股票係屬持有期間滿三年以上，則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1. 可減除當年度出售滿三年股票交易損失
 2. 減除損失後，若總數仍為利益，則以50% 計入基本所得額。
- II. 所出售之股票如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所配發的股票股利，依照財政部台財稅第09900179790號函規定，則在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可依所得稅法第44條及第48條規定減除，以面額計算成本。
- III. 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可減除前五年經稽徵機關核定的證券交易損失。

承上例，另A公司同時於2018年度

- 出售甲獲利2000萬及
- 出售乙損失50萬。
- A公司前五年已核定之投資損失共計200萬，

則A公司雖然當年度沒有應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但有應申報之最低稅負之金額為750萬
計算如下：

$$(2000萬 * 1/2 - 50萬) - 200萬 = 750萬)$$



Tax 稅務專題

四、相關法令彙總整理：

	標的		所得稅		基本稅額條例						
	企業(營利事業)	股利獲配 Dividend	國內有價證券		不計入所得稅	(所得稅法42)	NA				
國外有價證券			TWSE掛牌(KY)		總機構在台,全球所得課稅(計入所得課稅)	台財稅 09704086730	NA				
			未在台掛牌		計入所得課稅(DTA?)		NA				
			權益法	海外公司已分配		計入所得課稅(DTA?)		NA			
				海外公司未分配		不計入所得課稅	加徵未分配盈餘稅	NA			
出售有價證券 Capital gain		持有期間									
		國內有價證券	3年以上		停徵	所得稅法4-1	計入最低稅負	可扣除當年有價證券損失	1/2計	可減除前5年經核定之處分有價證券損失	
			未滿3年		停徵	所得稅法4-1					計入最低稅負
		國外有價證券	TWSE掛牌(KY)		停徵	所得稅法4-1	計入最低稅負				
			未在台掛牌		計入所得課稅	台財稅 821506281	NA				
	國內上市櫃股票股利		得減除以面額為成本計算所得		台財稅 09900179790						

五、結語：

雖然為與國際接軌並因應時代潮流，又須考量租稅公平及社會觀感，法令經常大幅變動。為考量營利事業於申報時之最佳利益及即時更新之法規適用，可多與您信賴之會計師諮詢並留意目前相關之規定及稅賦優惠。



吳孟達 會計師

審計人員執行企業資訊 安全查核之難題

回顧近年國內重大資安事件，包括2016年一銀ATM盜領事件，全台22家分行41台ATM遭駭客入侵盜領8,327萬多元；2017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簡稱遠銀）的國際匯款系統SWIFT（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遭駭；2018年台積電全臺產線大當機，營收損失預估高達52億元，在公開觀測站網站上正式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創下臺灣有史以來損失金額最高的資安事件，以及層出不窮的離職員工竊取營業秘密事件…，在在突顯出資安事件(Cyber Incidents)對企業的潛在風險和營運的衝擊。

主管機關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第6款第5目之規定，增加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若經評估係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須揭露因應措施。台灣證券交易所更在2018年11月正式函告會計師於上市申請案件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時，應加強資安風險相關事項之審查。

金融產業則被要求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出具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同時，金管會更全面推動上市櫃公司投保資安險，符合投保將可獲得公司評鑑加分。面對此資訊科技風險，審計人員於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時，是否具備足夠的能力以評估其影響：

一 人員背景與專業不足

專業資訊安全稽核人員的培養多是由資訊相關開發人員、研究人員與貨案管理人員等所發展而來，須具備多樣化的資訊安全知識、實務經驗與法規素養等，以確保在此資訊化時代企業所運用或提供的相關資訊技術、服務或管理等能有所理解與識別，確保不為企業提供之不足或錯誤資訊所混淆。人員背景與專業以領域區分的話，可包含網路安全、資料安全、系統安全、雲端安全、人員安全



Auditing 審計專題

、實體安全與相關新創資訊技術等。因此，資訊安全稽核人員不僅在資訊各領域需具備專業技術知識、管理經驗與實作能力等，更必須具備新創資訊技術或服務的學習能力。

以下就各面向列舉資安稽核人員應具備的知識、能力或經驗：

1. 技術知識：資安系統開發或應用、資訊工具系統設備知識
2. 管理經驗：資訊化流程管理經驗、廠區管理經驗、資訊系統或設備管理經驗等。
3. 創新服務：區塊鏈(如虛擬貨幣應用)、AIoT(智慧物聯網)、雲端運算服務、FinTech、開放資料等相關創新資訊服務。

二 企業資訊流程與管理複雜

在資訊化時代企業已高度仰賴資訊系統或設備，幾乎所有的企業管理或對外的服務都脫離不了「資訊」這個名詞，在具有規模的企業各部門都至少需要一套資訊系統以確保其業務執行的效率與正確性。此外，在管理這些企業資訊系統上也需要眾多資安管理設備等，如儲存系統、安控系統、虛

擬化平台、監測系統、網路安全系統以及使用者終端監控防護系統等，所有的資訊化管理都跨部門、跨領域甚至跨組織等，其面臨不同部門需求時也會建置不同的解決方案。因此，在稽核時稽核人員必須能夠了解業務流程、系統流程甚至相關的支援措施等。此外，稽核人員還必須能夠了解在這些資訊系統上，企業運用或遵循什麼樣的標準與法規來建置相對應的管控措施，這些都高度仰賴稽核人員在策略面、管理面、作業面、技術面與環境面等各種面向的經驗與能力。

以下就各面向、法規或標準等表列稽核人員所必須具備的基本知識與經驗。

1. 資訊安全管理系列標準：常見有ISO 27001、ISO 27002、ISO 27018等等
2. 個資安全管理系列標準：常見有ISO 29100、BS 10012
3. 相關法規
 - A. 個人資料保護法
 - B.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
 - C. 營業秘密法與相關智財權法規



三 結論

根據前述的簡要說明，會計審計人員在稽核時會遭遇資安專有名詞、企業資訊流程與法規標準等相關知識與經驗不足之情形。更有甚者，企業可能為了隱瞞實際情況而提供不足或錯誤的資訊，企圖誤導審核人員的判斷。若未來發生嚴重資安事件或事故，將難以就稽核發現事實內容而還原當初的稽核情形。此外，在多數的情況下，企業的資訊安全管理必須直接審視其管理作業方式或紀錄，而若會計人員未能具備這方面的專業知識背景或經驗，將難以建立客觀的稽核報告且容易做出錯誤的判斷。

再者，會計審計人員於資訊安全管理查核層面上，如僅針對受查企業是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是否權責分工、是否辦理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是否訂定網路安全管理程序、是否訂定系統存取控制管理程序、是否訂定管理資訊資產分類及控管程序，此等針對企業有無訂定政策程序之資安查核深度是否即足？

如欲針對受查企業資安執行實質檢測程序，會計審計人員是否有能力檢視防火牆規則之妥適性？是否有能力檢測企業內部伺服器主機資安缺失？是否有能力檢測風險高的應用系統是否限制其連線…等等，實值得會計師事務所深思審計人員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抑或應尋求外部資安專家之協助？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區塊鏈將如何影響審計服務？ 審計人員應如何因應？

本文譯自：How Blockchain is Reshaping Audit and Assurance

作者：David Uhryniak, Blockchain Services Leader, & Matthew Schell, Partner, Assurance Professional Practice, at Crowe LLP

前言

金融區塊鏈電子函證的使用可謂是今年會計界最熱門發燒的話題之一。早在10餘年前，國內老牌系統商天逸公司即開始投入研發函證的電子化系統平台，然而在正要開始進入商轉階段，眼看即將到手的生意，卻被僅花2年多就推出金融區塊鏈函證之財金公司順手輕易接走。據相關報導，財金公司之所以能於極短暫時間勝出，主要原因之一是其運用新科技區塊鏈技術採分散式管理來發展電子函證平台。十年埋首苦研卻難敵新興科技突如竄起，令人不禁聞之震撼。

區塊鏈之應用

區塊鏈的議題在大肆宣傳中存活下來持續發燒。目前已有大學開設區塊鏈相關課程，持續有更多的業者以其



開發的區塊鏈技術申請專利權，而全球亦有頂尖大企業相繼加速採用區塊鏈技術。區塊鏈技術的應用包括：身分驗證、存在性證明、智慧合約、物聯網、資產交易、電子商務，以及檔案存儲等等。過去幾個月我們在市場中看到區塊鏈越來越受眾人的關注，以及在現實環境中使用該項技術。未來，區塊鏈極可能應用於各個領域，為人類生活帶來重大影響，並為現代的審計人員帶來新的衝擊。

區塊鏈對審計服務之影響及因應

美國國富浩華（Crowe LLP）會計師事務所區塊鏈服務負責人David Uhryniak與審計合夥人Matthew Schell，特別針對此一議題分享其見解：

Matthew Schell：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及審計人員之查核方式極可能因區塊鏈而發生重大演變。在我們思考區塊鏈技術將如何被應用的時候—不論其將改善物流之流程或是金融交易之處理及支付，審計人員皆需要了解交易是如何被記錄在區塊鏈中。與區塊鏈相關之基本協定、權限及加密通常是為了確保區塊鏈中的資料不易被操弄篡改。因此，審計人員需要設計各項測試來評估區塊鏈的可靠性。



Issue Highlights 議題焦點

無可避免地，此項工作將需要具備IT專門知識的人才或專家協助，並且應用專業的IT審計工具。因此，我們正在考慮並準備最新的審計程序與適合我們的審計方法及技術。除此之外，在招募新人的時候，我們看重應徵者是否具有了解及應用科技的潛力。我們觀察到，除區塊鏈外，尚有其他新興技術，區塊鏈的應用僅僅是證明了擁有技術專長的重要性。

通常，審查區塊鏈的過程涉及使用區塊鏈資源管理器應用程式，但即使能夠使用這樣的應用程式，首先還是需要驗證該程式工具之設計是否適切，是否能有效運作，以自區塊鏈中獲得並萃取適當的資訊。舉例而言，智能合約（自動執行之數位合約）可能嵌入於區塊鏈中，而不是像過去那樣記錄在紙本上。因此，審核人員可能需要設計測試以了解智能合約的存在如何影響記錄在區塊鏈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例如，受查者是擁有標的資產或只是有權購買標的資產？同時，審計人員也可能需要進行測試以確保這些智能合約能依原本設計之方式正常運作。David Uhryniak：當資料庫不斷地被更新及可取用，或是存在所有不同交易之完整清單以及全部交易母體，該資料庫可開放供許多不同之新興技術領域予以運用，以達到自動化及時審計。對於財務審計，我們正在發展能持續且及時蒐集交易證據的審計流程，藉此減少每季或定期檢查之需要。對於內部稽核，不一定需要對區塊鏈執行稽核。但是，內部稽核人員必須非常了解交易是如記錄於區塊鏈中，以及區塊鏈技術之運作原理。

我們正在為內部稽核人員建立一套遵循架構，以利內部稽核人員能夠隨著公司採用區塊鏈技術並將其應用於非常複雜的交易過程中有所依循。這套遵循架構將涵蓋與區塊鏈相關之公司治理界定、風險管理，以及控制程序。

結語

無論區塊鏈將如何重大改變商業交易模式及相關記錄方式，正如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委員Kathleen Hamm在一場演講中指出：如俗語所云：「垃圾進，垃圾出」。「區塊鏈並不會神奇地自然而然使存在其中的資訊值得信賴。記錄在區塊鏈中的事件不一定準確及完整。將交易記錄於區塊鏈中，並不會減少未經授權或是舞弊及非法的風險。區塊鏈也不會自動解決交易各方是否為關係人或是存有未記錄於區塊鏈之附屬協議等疑問。再者，並無任何技術能確保每項交易在財務報表的分類皆是適當的。」現在許多人力及資源趨向試圖能夠試驗區塊鏈技術。不論是專注於培訓人才了解這項技術的大學，或是正在尋找使用這項技術之各種方法的公司，或是探究如何審查它的會計師事務所，區塊鏈技術正受到諸多關注。但是，平心而論，對於任何新技術，當我們嘗試將其運用於不同的領域或事情時，我們通常會發現，許多的想法不一定合適，而我們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快速辨識這些不合適的地方，以達成我們想要的最終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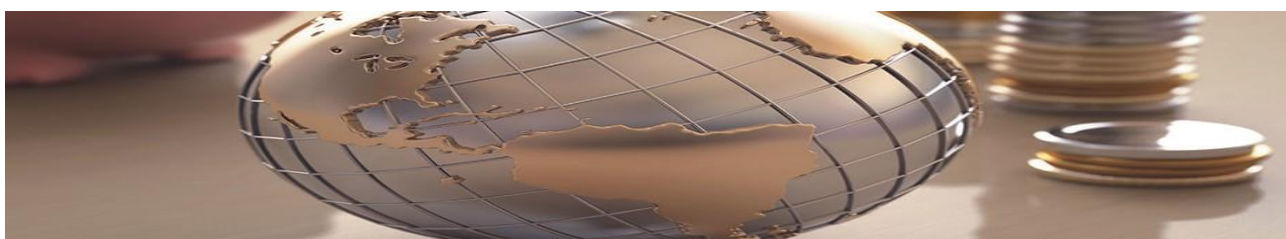
稅務法規釋令

- 一 中華民國108年04月03日財政部令：修正「財政部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3點、第8點規定及「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3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二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0日財政部令：修正「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7點規定及第4章附件17，自即日生效。
- 三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8日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因購買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之課稅相關規定：
 1. 公司投資取得他公司（下稱被投資公司）股權，其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對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下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於取得投資年度認列之利益（廉價購買利益），屬未實現利益，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帳外調整減列。
 2. 前點公司嗣後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時，應以實際售價減除股權取得成本計算處分損益，依所得稅法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如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合併，應依本部103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第3點及107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規定認定併購成本及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併購成本超過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併購成本部分，應認列為廉價購買利益，並依本部103年4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200192840號令規定，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四 中華民國108年04月26日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73條、第79條、第108條及第110條規定，有關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73條第1項後段規定申報納稅，後續處理之相關規定。（台財稅字第10804524120號）
- 五 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自即日生效。
- 六 依據經濟部108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802410490號函，經濟部100年2月23日經商字第10002403260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稅務法規釋令

- 七. 本部100年2月23日經商字第10002403260函未區分公司法是否有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得以章程另訂較高出席及同意門檻，均得以章程提高決議門檻。惟公司法既僅於特定條文中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出席及同意門檻「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公司法第13條第4項、第29條第1項、第185條第3項、第277條第4項等），且為保障交易安全，尚難期待新加入股東或債權人均已查閱公司章程，而知悉章程已有異於公司法明定之出席及同意門檻，及為避免干擾企業正常運作造成僵局，應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是以，上開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 另已依本部上揭函訂定章程者，得於下次修正章程時一併修正。
- （經濟部一〇八、五、八經商第一〇八〇二四一〇四九〇號函）
- 八. 中華民國108年05月06日財政部令：核釋「關稅法」第6條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定義及申請更正艙單收貨人相關規範。
- 九.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3日財政部令：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10點、第1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十.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有關營利事業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之課稅規定。
- 十一.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6日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有關有限合夥適用盈虧互抵之相關規定。
- 十一. 中華民國108年05月22日財政部令：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作為社會住宅供居住、長照、身障、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者，取得之租金收入免徵營業稅。
- 十二.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4日財政部令：訂定「財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十三.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4日財政部公告：訂定「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自即日生效。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條文。(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2051 號)
- 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8900 號)
- 三 放款予實質利害關係人及與實質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法律遵循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250 號函)
- 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
 - 一 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
 - 二 增訂、刪除並修正銀行法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35-2、47-3、61-1、116、117、125、127-1、128~133、134~136 條條文；增訂第 51-2、133-1、136-3 條條文；刪除第 125-6、127-3 條條文。
- 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 8 之 7。(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909 號)
- 六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
- 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1971 號)
- 八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令：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金管科字第 10801082660 號；法檢字第 10804515840 號)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 九.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核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管銀票字第 10802057910 號)
- 十.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自即日生效。(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3068 號)
- 十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公開發行銀行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範圍規定，自即日生效。(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
- 十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信用評級資訊揭露原則，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6367 號函)
- 十三.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發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4523 號)
- 十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4952 號)
- 十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核釋「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第 3 點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管銀法字第 107022420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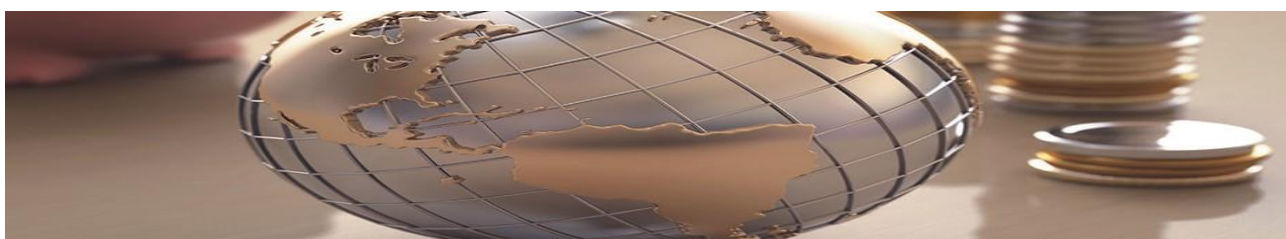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 一 修正「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二 修正指定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同條項第 2 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第 3 款、第 5 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 9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自即日生效。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 三. 有關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108.4.9 經商字第10802407620號函）：
1. 按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2項規定，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同條第4項規定，公司依第2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240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2. 針對於前三季或上半年採分派股票部分，依上開規定，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如無修正意見，可毋庸再次經董事會決議，即可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決議以股票分派。
- 四. 訂定發布之「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自108年4月1日施行。
- 五. 訂定發布之「無形資產評價基準暨評價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辦法」，自108年4月1日施行。
- 六. 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作業要點」第1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七. 核釋「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關於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自發布日生效。
- 八. 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原持有之庫藏股，得於公司合併時一併銷除；倘未為前項處理者，該未轉讓之庫藏股，應換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股票。
(經濟部一〇八、四、二四經商字第一〇八〇二四〇八七六〇號函)
- 九.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鋼鐵產品，自108年6月15日生效。
- 十.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情形如何行使選舉權（經濟部一〇八、六、五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九八九〇號函）：
1. 按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當選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其中所稱「數人」，是否須以「應當選人數」為上限，法無明文限制，合先敘明。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2. 而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目的係為使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專戶之表決權行使，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101年1月4日立法說明參照）。而累積投票制下選舉權分配，係股東對個別候選人分別表達其支持強度之高低，並未逸脫對各董事候選人是否同意其擔任公司董事之贊成或反對意思表示之本質，爰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就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行使「選舉權」，得適用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分別行使其「選舉權」。
3. 綜上所述，所詢因分別行使選舉權致分散投票不同候選人而逾應選席次之情形，尚無違反累積投票制之規定(公司法第198條參照)。

十一. 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疑義（經濟部108年6月10日經商字第10802413480號函）：

1. 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序文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準此，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之簽名或蓋章，允屬強制規定。
2. 本部於受理公司登記時，倘發現公司章程之內容，仍延續修正前公司法規定，係載明「股票發行由三位董事以上簽名或蓋章」者，由於該三位以上董事中是否有代表公司之董事，尚不明確，爰為避免混淆，將於核准函提醒公司適時修正，並加強宣導。
3. 有關公司修正章程，可否載明股票發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及「2名董事」簽名或蓋章乙節，因章程已有載明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符合前開規定，則其另載明由2名董事簽名或蓋章，尚無違公司法第162條規定。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 6691 號
無法投遞請退回



總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 +886 2 8770-4180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 +886 4 2329-9898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 +886 2 8770-5191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 +886 7 333-1710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 +886 4 724-3494

